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44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多彩新媒/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贵广无锡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日报	指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2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多彩新媒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指	公历日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用户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25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文件等材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贵广新媒于2017年9月1日设立；发行人以贵广新媒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21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贵广新媒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贵广新媒）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79.00万元、13,217.80万元、14,569.8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贵广新媒于2017年9月1日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贵广新媒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4,744.40万元、13,916.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9.86万元、13,217.8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起人在贵广新媒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整体变更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贵广新媒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无自然人发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其整体变

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股东出资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授权书、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等书面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股东调查问卷、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有关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3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贵广新媒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且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4、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贵广新媒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贵广新媒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且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曾持有传媒集团100%股权，2021年8月2日，传媒集团的股东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行业主管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中云基金为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单位、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穿透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6、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3名，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国有事业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传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中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云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已办理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1）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文产基金将表决权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行使的情形，该等表决权委托因文产基金将所持贵广新媒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而消除。文产基金的合伙人传媒集团对文产基金出资4亿元，其中2亿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另2亿元为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形成的股权并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不属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7、发行人股东持

有股份权属清晰”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202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3）特殊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8、首发申请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9、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22年1月20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定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2〕1号），批复多彩新媒的国有股东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4,286.4万股，持股比例71.44%；传媒集团，持有1,353.6万股，持股比例22.5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0、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以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

发行人42,864,000股股份，占比71.44%。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开挂牌公示文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和确认文件、有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等书面文件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变更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形，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股权变动及股份变更的法律效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文件一致；股权变动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同意；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受让方或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权变动已经完成，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包括前身贵广新媒）工商登记资料、与其业务相关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验证事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贵广新媒）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3 次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 3 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 3 次变化，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2、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经营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仅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尚未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单位，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等。

有关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万兴玲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目标管理部主任，发行人监事李景龙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发行人监事卢燕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处科长。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连屏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将所持北京连屏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1、转让北京连屏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连屏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放奖励、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及使用的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4处物

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发行人还使用贵阳市瑞金南路贵州广播电视台A座11楼场地作为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平台机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项下发行人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服务费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北侧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A）楼顶，先期为楼顶架设与卫星信号接收设备配套的设备功能用房，后将该功能用房改建为食堂。2022年3月24日，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观山湖区政府委托，协同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规支队空间规划三科、金华园街道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专题研究多彩新媒体发展有关事宜，并由观山湖区政府出具《关于研究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纪要》（观府专议〔2022〕118号），专题会纪要中指出，发行人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物业所在地的主管单位确认发行人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食堂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经营重要场所，发行人于租赁物业楼顶改建用于食堂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1 项，均为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3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22 项，其中 18 项为美术作品著作权，4 项为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作品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5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共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与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贵广无锡设立了1家分支机构为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股权。

（七）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参股子公司北京连屏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北京连屏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八）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

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有关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1 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六）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承诺文件、调查表、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的保密协议、相关声明与确认文件等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毛健、丁勇、万兴玲、丁玉影、张文军，其中丁玉影、张文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李景龙、卢燕、石莹，其中石莹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毛健、丁勇、苏全飞、聂韵、赵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该等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相关董事发生变动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任期届满改选，以及因个人原因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

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如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存在1宗税务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1〕2232号），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贵广无锡处以罚款50元。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说明、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查验事项，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不构成环境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保情况

1、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属于临时性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至2020年5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自2021年2月开始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22年1月2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宜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劳务派遣不合规事宜已积极完成整改，且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未因上述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事业编制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员工3名，该等员工的工资均自其在发行人任职之日起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刘明俊已办理离职手续，毛健、苏全飞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毛健、苏全飞的社保、公积金已由发行人直接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已办理完毕事业编制退出手续或离职手续，毛健、苏全飞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或缴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89,768.3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18,298.72	1 年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44,000.00	44,000.00	3 年
3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27,469.67	3 年
合计		89,768.39	89,768.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的制度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合计2宗，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存在1宗税务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1〕2232号），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贵广无锡处以罚款50元。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文件，主要承诺文件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贵州广播电视台，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中介机构中银证券、华商律师、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均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出具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于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查验，履行了相关访谈、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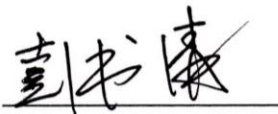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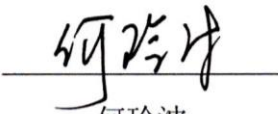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2 年 4 月 18 日